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文件精神，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封丘县财政局委托，对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封丘县住管局”）负责实施的“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极端降雨频发，城镇内涝风险不断加剧，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补齐市政设施短板是城市建设重要工作。国家、河南省先后出台城市内涝治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强化易涝区域排涝能力，持续完善县域排水设施。封丘县位于黄河北岸，地势低洼、天然排水条件较差，城北片区作为县城重点发展区域，现有排水管网布局混乱、标准偏低、老化破损突出，强降雨期间易形成大面积内涝，威胁群众出行安全，阻碍城市建设与区域发展。为落实各级排水防涝工作要求，化解片区涝灾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城镇建设提质，亟需实施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北区雨水管道敷设、雨污水混错接改造、铺设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翻修旧路面等工程；实施范围涵盖兴华路、鸿远北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工业三路共5条路段，主要规划为主线管道9,895.00m、主线检查井229座。

截至评价期结束，项目实施主线管道完成10,050.00m，支管完成约6,100.00m，检查井完成290座，雨水口完成730座。现阶段除兴华路段尚未完工外，其余4条路段均已施工完毕，待全部工程竣工后开展整体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52.00万元，完成资金支付2,50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98%。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4〕209号）文件内容，2025年下达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中央资金3,852.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资料、资金支出凭证等的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到位资金3,852.00万元，完成资金支付2,50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98%。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支付金额	收款人	备注
1	2025 年 7 月 31 日	6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2025 年 8 月 29 日	493.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0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0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8	2026 年 4 月 30 日	30.00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9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0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0.00	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 计		**2,503.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立足新型城镇化与城市韧性建设工作要求，补齐城北排涝管网设施短板，有效消除片区内涝风险，守护城镇饮用水源安全。通过补齐市政民生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优化县域营商配套，稳固封丘城镇化建设支撑，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3,85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管网建设路段	≤5 条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11.301km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与城镇通行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梳理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和实施等情况，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规模为3,852.00万元。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截至2026年6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

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目前实施、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等方式获取的信息，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围绕项目覆盖区域现状、落地实施成效、设施运行性能，以及城镇通行条件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实施、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6）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封丘县城北重点易涝区排涝管道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项目资金管理层面，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方面，招投标手续齐全，合同管理基本规范；产出层面，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但部分路段已正常投入使用；效益方面，项目部分管网已投入使用，初步完善城北片区排水防涝体系，有效缓解区域雨季积水、局部内涝问题，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初步发挥防汛排涝、优化人居环境的实效。项目全面竣工后，将彻底消除片区内涝隐患，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经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工期履约滞后，变更程序不规范；2.未开展竣工验收，路段先行投用；3.缺乏运维制度，管护记录缺失。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61.21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3.50	90.00%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17.81	71.24%
C 产出	35.00	17.20	49.14%
D 效益	25.00	12.70	50.80%
合计	**100.00**	**61.21**	**61.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15.00分，实际得分13.50分，得分率90.00%。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项目实际施工工程量，具体指标未根据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设置，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25.00分，实际得分17.81分，得分率71.24%。项目资金管理层面，资金使用合规；过程管理方面，招投标手续齐全，合同管理基本规范，但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实现竣工节点，工期滞后、合同履约管控不力，且变更程序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35.00分，实际得分17.20分，得分率49.14%。该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截至评价期结束，项目尚未完工，项目未在合同计划工期内

完工，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25.00分，实际得分12.70分，得分率50.80%。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与城镇通行条件方面起到一定性的作用，群众的综合满意度较为一般。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期履约滞后，变更程序不规范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计划2026年4月30日竣工，截至评价期末仍未完成全部施工，未能按期实现竣工节点，工期滞后、合同履约管控不力。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建设内容、施工方案作出调整，但项目单位未依规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范围、工期调整、造价变动及各方权责。变更审批流程执行不严，管理手续缺失，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该问题不利于工期、造价、质量闭环管控，潜藏合同履约及审计风险，制约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备案顺利推进。

（二）未开展竣工验收，路段先行投用

经评价组访谈核实，项目工业一路、工业二路路段已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交付使用的法定前置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严禁交付使用。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建设流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合规风险。

（三）缺乏运维制度，管护记录缺失

项目工业一路、工业二路路段已投入使用，但项目单位尚未制定配套的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未明确管护职责、巡查标准、养护处置等相关要求，同时缺失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台账记录。常态化运维管护体系未能及时建立，不利于及时排查管道运行隐患，难以保障排涝设施长期安全稳定发挥效能。

六、有关建议

（一）提速项目收尾竣工，健全变更审批体系

一是压实工期履约管控责任，全面排查工期滞后问题，结合剩余工程细化施工计划，倒排工期节点、明确岗位责任。压实参建各方职责，优化现场资源配置，强化施工调度，加快项目收尾进度，彻底整改工期滞后问题；二是严格规范重大工程变更全流程管理，以现有正式会议纪要为依据，组织参建各方全面复核新增道路翻修、管网布局调整的工程量、工程造价及工期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向发改部门申报补办项目重大变更批复手续。同时依规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固化变更范围、造价、工期及各方权责。此外，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先审批、后实施”管控原则，规范变更审批、资料

归档及台账管理，构建工期、质量、造价全流程闭环合规管控体系。

（二）规范建设程序，加快组织验收

一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高度重视未验收先行投用存在的合规风险、质量责任纠纷隐患。加快剩余路段施工推进，同步完善施工资料、验收报告、变更手续等全套竣工档案；二是结合本项目为线性市政排涝工程的特点，研究推行分段竣工验收，对已完工、具备独立排水功能路段及时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开展分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移交运维；若因防汛应急需要临时通水，应形成专题会商纪要，明确临时运行管控措施、安全巡查责任，严禁以应急试运行替代竣工验收；三是倒排整体竣工验收工作计划，明确时限节点，尽快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四是加强管理人员法规培训，后续新建工程项目严守“先验收，后交付”原则，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完善管护机制，规范台账管理

项目单位需立即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结合城北片区排涝管道运行实际，制定针对性的设施管护、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应急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护工作，细化巡查频次、养护标准、隐患上报及整改闭环流程。常态化开展管网全覆盖巡查养护工作，重点排查管道淤积、破损、积水点位等关键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同步规范资料管理，及时整理留存每日巡查记录、定期养护台账、隐患整改凭证

等全套资料，建立完整的运维档案。同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落实设施运维工作，切实保障排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工程防汛排涝、改善人居环境的核心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封丘县住管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